

证券代码：000737

证券简称：北方铜业

公告编号：2025-59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经理层与保荐人及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5）。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北铜”）、山西北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铜新材”）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垣曲支行、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2,260,26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7.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65,499,956.40元，扣除不含税的总发行费用人民币14,261,403.80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1,238,552.6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出具勤信验字【2024】第 004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北铜、北铜新材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信息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余额（元）
山西北方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垣曲支行	0511037229200156502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0
山西北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分行	148148351015003010335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北铜、北铜新材；乙方为开户银行（或其上级分行）；丙方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

他用途，且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相关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睿、左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严格按协议约定支付资金，对不符合约定的项目要拒绝支付。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

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方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